

样本库租赁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金玉兰

联系电话：010-52273421

乙方：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53600261C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6号

法定代表人：何东华 职务：法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A3栋904

联系人：芦广忠

联系电话：13121299343

鉴于乙方合法拥有并运营位于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13 号，马驹桥鸿坤智谷 9 楼 1 层 101 室（具体地址）的病理样本库（以下简称“样本库”），甲方因医疗需求，拟租赁该样本库的部分区域及设施。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样本库地点、范围与期限

1. 租赁范围：乙方同意将样本库内 354 平方米的区域（具体位置见附件图纸）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给甲方使用。样本库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13 号，马驹桥鸿坤智谷 9 楼 1 层 101 室

2.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25 年 9 月 22 日 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止，共计 3 年。

二、移库

1.转移条件：既有样本，包括病理蜡块、病理切片和病理报告等资料，如有储存地址的变更，需转移样本入乙方样本库时，乙方需制订详细的转移计划，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登记样本名称、数量、制作日期等。

2.审批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转移计划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

3.转移执行：样本的转移应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确保样本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与完整性，转移入库后按年、月、病理号重新登记造册规范化管理，并向甲方提供转移记录。

三、样本库管理

1.日常管理：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样本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的接收、分类、存储、维护、安全监控及记录保持。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样本库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规。

2.环境管理：乙方应保持租赁区域的清洁、干燥、通风，做好防火、防漏、防尘、防霉、防蛀，环境整洁，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确保样本保存环境的适宜性和安全性。

3.专业培训：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必要的专业培训，熟悉样本处理及存储流程，确保样本安全。

四、样本调阅

1.申请流程：甲方如需借阅蜡块切片，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申请，明确调阅样本的名称、数量、用途及预计归还时间。

2.审批与执行：乙方在收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乙方同意后，乙方将需调阅样本送达甲方交接处。

3.归还与记录：调阅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归还样本至甲方交接处，并确保样本完好无损。双方应共同确认样本归还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每月底双方核对上月未归还样本。

五、新样本入库

1.入库流程：甲方需将新采集或获取的样本入库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的流程进行样本处理、标识及信息录入。

2.质量标准：新入库样本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乙方规定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的完整性、标识清晰、信息准确等。

3.存储安排：乙方根据样本特性及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合理安排存储空间，确保样本安全、有序存放。

六、甲方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必须按时缴纳样本库的租赁管理费。如不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终止合同。

2、甲方在租赁服务期内，样本交接、外借需由甲方人员签字登记。

3、若甲方有大批量标本需运送，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服务方案应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乙方负责样本库设备的保养、维护及使用，负责样本的转运工作。负责既有大批量样本，如有储存地址的变更，负责转移样本入乙方样本库。

3、乙方负责样本的记录统计工作，保证甲方随时查阅；乙方确保样本库存储样本不丢失，样本信息不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丢失或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数据、患者诊疗记录、实验室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纸质/电子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之用途。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八、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租金：甲方应按年向乙方支付租金，具体金额为 35 万元/年。

2. 管理费用：甲方应按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为 15.44 万元/年。

3. 搬运移库费用：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所述的搬运移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费用的结算账期为 12 个月，乙方在账期届满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根据上述费用计算方式核算实际工作量和费用金额，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图纸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附件图纸: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阴赪宏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金玉兰

联系电话：010-52273421

乙方：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53600261C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6号

法定代表人：何东华 职务：法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A3栋904

联系人：芦广忠

联系电话：13121299343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 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四)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五)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六)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一)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二)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 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五) 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六)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 FC-YW-2025-024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
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吴东华

乙方: 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东华

签署日期: 2025年 9 月 22 日

签署日期: 2025年 9 月 22 日

此《安全协议书》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 FC-YW-2025-0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芦广忠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何东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芦广忠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东华

经办人签字：何东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泰普舜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东华

经办人签字：何东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